

花蓮縣豐濱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鄉公所提案

類別	主計類	案號	1	提案單位	主計室
案由	『花蓮縣豐濱鄉 109 年度總決算』，請審議案。				
說明	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14 條及「109 年度總決算編製要點」第 46 點辦理。				
辦法	提請貴會審議。				
審查 意見	照原案通過。				
議決	照審查意見通過。				

花蓮縣豐濱鄉民代表會審議本鄉 109 年度總決算審議書

一、歲入部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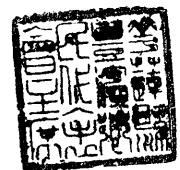
科 目	決 算 數	議 決 內 容
歲入總決算數	161,358,685	照案審議通過
經常門合計	161,358,685	
資本門合計		

二、歲出部份

科 目	決 算 數	議 決 內 容
歲出總決算數	136,133,584	照案審議通過
經常門合計	101,081,957	
資本門合計	35,051,627	

三、歲入歲出餘絀決算數： 25,225,101 元。

主 席 曾 金 水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28 日

花蓮縣豐濱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鄉公所提案

類別	民政類	案號	2	提案單位	民政暨行政課
案由	本鄉靜浦社區發展協會申請 110 年度社區發展經費辦理「社區福利服務-媽媽的健康，家庭的幸福-母親節活動」案，經花蓮縣政府核定同意補助經費新台幣 2 萬元，敬請貴會同意納入 110 年度追加預算並先行墊付。				
說明	一、依據花蓮縣政府 110 年 4 月 16 日府社行字第 1100072503 號函辦理。 二、檢附花蓮縣政府核定函及花蓮縣 110 年度社區發展申請補助經費核定表各 1 份。				
辦法	提請貴會審議。				
審查 意見	照原案通過。				
議決	照審查意見通過。				

花蓮縣豐濱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鄉公所提案

類別	民政類	案號	3	提案單位	民政暨行政課
案由	有關本鄉 110 年度花蓮縣豐濱鄉兒童生日禮金發放經費，依據 109 年未滿 4 歲名冊預計編列新台幣 83 萬元整，敬請貴會同意納入 110 年度追加預算。				
說明	依據地方制度法暨貴會 109 年 12 月 30 日豐代會字第 1090001118 號函辦理。				
辦法	提請貴會審議。				
審查 意見	照原案通過。				
議決	照審查意見通過。				

花蓮縣豐濱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鄉公所提案

類別	民政類	案號	4	提案單位	民政暨行政課
案由	花蓮縣政府補助本所民政暨行政課，辦理衛生福利部前瞻基礎建設「公共服務據點整備-公有危險建築物補強重建有關公有社區活動中心耐震詳估及整建計畫」第 3 期(110 年至 111 年)補助案(磯崎社區活動中心)，補助經費為新台幣 23 萬元，敬請貴會同意納入 110 年度追加預算並同意先行墊付，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花蓮縣政府 110 年 03 月 11 日府社行字第 1100048007 號函辦理。 二、檢附花蓮縣政府核定函及經費核定表各 1 份。				
辦法	提請貴會審議。				
審查 意見	照原案通過。				
議決	照審查意見通過。				

花蓮縣豐濱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鄉公所提案

類別	民政類	案號	5	提案單位	民政暨行政課
案由	為辦理「110 年度村辦公處暨社區採購救生衣」案，擬編列新台幣 27 萬 5,000 元整，敬請貴會同意納入 110 年度追加預算。				
說明	依據本所 110 年 1 月 7 日「村辦公處結合社區共同維護水域安全之自救討論會」會議結論辦理。				
辦法	提請貴會審議。				
審查 意見	照原案通過。				
議決	照審查意見通過。				

花蓮縣豐濱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鄉公所提案

類別	建設類	案號	6	提案單位	建設課
案由	有關原住民族委員會核定「花蓮縣豐濱鄉豐富部落宅後擋土牆改善工程」經費新台幣 106 萬 3,000 元(含地方配合款 53 萬元)，請貴會同意納入 110 年度追加預算並先行墊付。				
說明	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 110 年 3 月 31 日原民建字第 11000194698 號函辦理。				
辦法	提請貴會審議。				
審查 意見	照原案通過。				
議決	照審查意見通過。				

花蓮縣豐濱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鄉公所提案

類別	建設類	案號	7	提案單位	建設課
案由	有關經濟部能源局核定「花蓮縣豐濱鄉原住民地區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示範計畫」獎勵金新台幣 150 萬元，請貴會同意納入 110 年度追加預算並先行墊付。				
說明	依據經濟部能源局 110 年 04 月 09 日能技字第 11000085600 號函辦理。				
辦法	提請貴會審議。				
審查 意見	照原案通過。				
議決	照審查意見通過。				

花蓮縣豐濱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鄉公所提案

類別	農經類	案號	8	提案單位	農業經濟課
案由	「109 年度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請審議案。				
說明	依「預算法」第 70 條辦理。				
辦法	提請貴會審議。				
審查 意見	照原案通過。				
議決	照審查意見通過。				

花蓮縣豐濱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鄉公所提案

類別	環保類	案號	9	提案單位	清潔隊
案由	有關花蓮縣環境保護局補助本所辦理花蓮縣巨大廢棄物再利用消耗性經費，計新台幣 6,000 元，敬請貴會同意納入 110 年度追加預算並先行墊付。				
說明	依據花蓮縣環境保護局 110 年 4 月 22 日花環廢字第 1100013639 號函辦理。				
辦法	提請貴會審議。				
審查 意見	照原案通過。				
議決	照審查意見通過。				

花蓮縣豐濱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鄉公所提案

類別	圖書類	案號	10	提案單位	圖書館
案由	教育部補助辦理「110 年教育部補助公共圖書館提升民眾英語學習力計畫」案，本鄉申請補助經常門經費新台幣(以下同)9 萬元，本所依核定補助經費編列 1 萬元配合款，合計經費為 10 萬元。敬請貴會同意納入 110 年度追加預算並同意先行墊付。				
說明	依據花蓮縣政府 110 年 4 月 27 日府文圖字第 1100078907 號函辦理。				
辦法	提請貴會審議。				
審查 意見	照原案通過。				
議決	照審查意見通過。				

花蓮縣豐濱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鄉公所提案

類別	原民類	案號	11	提案單位	原住民行政課
案由	為本所辦理「阿美族聖山 Cilangasan 正名暨推廣計畫」不足經費計新臺幣 252 萬 9,500 元，敬請貴會同意納入 110 年度追加預算並先行墊付執行。				
說明	一、依據預算法第 79 條第 1 款規定暨本所 110 年 4 月 12 日簽奉核辦理。 二、旨揭計畫案包含「聖山發展共識論壇」、「聖山紀念碑環境改善規劃設計」及「聖山管理與行銷」等 3 項子項計畫執行，預計規劃執行期程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計畫執行經費計新臺幣(以下同)500 萬元，摘要補助經費來源依據及核定工項如下： (一)原住民族委員會(下稱原民會)： 1. 原民會 109 年 8 月 25 日原民教字第 1090049475C 號函核定「聖山發展共識論壇計畫」之「聖山文化意涵論壇會議」經費 30 萬元。 2. 原民會 109 年 12 月 11 日原民綜字第 1090073222 號函核定「聖山紀念碑環境改善規劃設計」之「聖山紀念碑設計與施作」經費 150 萬元。 3. 原民會 109 年 10 月 27 日原民經字第 1090063314 號函核定「聖山管理與行銷計畫」之「聖山文化旅遊行銷方案」經費 30 萬元。 4. 小計前開補助經費計 210 萬元，案經貴會 109 年 11 月 12 日豐代會字第 1090000951 號、以及 109 年 11 月 26 日豐代會字第 1090000998 號函同意納入 110 年度追加預算並先行墊付執行。				

	(二) 農委會林務局花蓮林區管理處：該處 110 年 3 月 24 日花作字第 1108160988 號同意補助「聖山發展共識論壇計畫」-「聖山部落共識會」經費 37 萬 500 元。 三、合計前開補助經費 247 萬 500 元，仍不足經費 252 萬 9,500 元；爰依前法規定辦理追加預算。 四、檢附本計畫書 1 份。
辦法	提請貴會審議。
審查 意見	不予通過。
議決	照審查意見通過。

花蓮縣豐濱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鄉公所提案

類別	環保類	案號	12	提案單位	清潔隊
案由	有關花蓮縣環境保護局辦理「110 年度資源回收工作計畫」補助本所購置資源回收相關機具設備費，計新台幣 1 萬元，敬請貴會同意納入 110 年度追加預算並先行墊付。				
說明	依據花蓮縣環境保護局 110 年 5 月 3 日花環廢字第 1100015043 號函辦理。				
辦法	提請貴會審議。				
審查 意見	照原案通過。				
議決	照審查意見通過。				

花蓮縣豐濱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鄉公所提案

類別	民行類	案號	13	提案單位	民政暨行政課
案由	本鄉豐富社區發展協會申請 110 年度社區發展經費辦理「慶祝母親節活動」案，經花蓮縣政府核定同意補助經費新台幣 2 萬元，敬請貴會同意納入 110 年度追加預算並先行墊付。				
說明	一、依據花蓮縣政府 110 年 5 月 13 日府社行字第 1100093664 號函辦理。 二、檢附花蓮縣政府核定函及花蓮縣 110 年度社區發展申請補助經費核定表各 1 份。				
辦法	提請貴會審議。				
審查 意見	照原案通過。				
議決	照審查意見通過。				

花蓮縣豐濱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鄉公所提案

類別	民行類	案號	14	提案單位	民政暨行政課
案由	本鄉豐濱社區發展協會申請 110 年度社區發展經費辦理「110 年度母親節慶祝活動-五月感恩心~母親我愛您」案，經花蓮縣政府核定同意補助經費新台幣 2 萬元，敬請貴會同意納入 110 年度追加預算並先行墊付。				
說明	一、依據花蓮縣政府 110 年 5 月 13 日府社行字第 1100093686 號函辦理。 二、檢附花蓮縣政府核定函及花蓮縣 110 年度社區發展申請補助經費核定表各 1 份。				
辦法	提請貴會審議。				
審查 意見	照原案通過。				
議決	照審查意見通過。				

花蓮縣豐濱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鄉公所提案

類別	民行類	案號	15	提案單位	民政暨行政課
案由	有關本鄉辦理 110 年度村鄰長教育訓練觀摩活動經費，經花蓮縣政府核定補助金額新台幣 24 萬元，敬請貴會同意納入 110 年度追加預算並同意先行墊付。				
說明	依據花蓮縣政府 110 年 5 月 11 日府民自第 1100090670 號函辦理。				
辦法	提請貴會審議。				
審查 意見	照原案通過。				
議決	照審查意見通過。				

花蓮縣豐濱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鄉公所提案

類別	原民類	案號	16	提案單位	原住民行政課
案由	為本所修正「花蓮縣豐濱鄉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通過獎勵作業要點」一案，敬請貴會審議。				
說明	一、依據「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花蓮縣豐濱鄉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通過獎勵作業要點」規定暨本所 110 年 5 月 25 日奉核辦理。 二、本所為提升本鄉鄉民原住民族語言能力，促進原住民族語言文化發展與傳承，針對取得前一年度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之鄉民，給予獎勵，特訂定本要點，案經貴會 110 年 2 月 8 日(豐代會字第 1100000120 號)函審定，本所同日發布實施。 三、原民會自本(110)年度起每年辦理 2 次族語能力認證測驗，第 1 次業於 4 月 24 日辦理完竣，且於 5 月 24 日公佈測驗成績，同時寄發成績單；第 2 次預定於 11 月辦理，基於前開獎勵措施即時性，縮短給予獎勵等候時程，以切合實際，爰修正旨案作業要點。 四、檢附「花蓮縣豐濱鄉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通過獎勵作業要點(修正草案)」(含申請表、資料切結書、領據及修正條文對照表等)1 份。				
辦法	提請貴會審議。				
審查 意見	照原案通過。				
議決	照審查意見通過。				

花蓮縣豐濱鄉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通過獎勵作業要點(修正草案)

01100***豐代會字第1100000***函審定

1100***豐鄉原民字第 11000001883 號函修正實施

- 一、花蓮縣豐濱鄉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提升本鄉鄉民原住民族語言能力，促進原住民族語言文化發展與傳承，針對取得當年或前一年度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下稱族語認證）之鄉民，給予獎勵，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之獎勵對象須設籍花蓮縣豐濱鄉（以下簡稱本鄉）達四個月（含）以上，具有原住民身分，且通過並取得當年或前一年度族語認證初級（含）以上級數者。
- 三、獎勵標準須取得族語認證合格證書，核發下列獎勵金：
 - （一）初級：每名新臺幣1千元。
 - （二）中級：每名新臺幣2千元。
 - （三）中高級：每名新臺幣3千元。
 - （四）高級：每名新臺幣6千元。
 - （五）優級：每名新臺幣1萬元。
- 四、申請期限與檢附文件：
 - （一）申請期限自族語認證成績公告日起30日內。
 - （二）檢附文件如下：
 1. 申請表(附身分證明-如附件1)及資料切結書（如附件2）
 2. 當年或前一年度族語認證測驗成績證明影本
 3. 申請人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
 4. 領據及金融單位帳戶之存摺封面影本（如附件3）
- 五、申請人應依上開期間內備妥申請文件後，以郵寄或親送至本所原住民行政課（977 花蓮縣豐濱鄉光豐 32 號）申請（請於信封封面註明申請族語獎勵金）。

六、審核程序及方式如下

(一) 個別申請案由本所受理及審查核定，倘經檢視文件遺漏或不符前開規定者，則以書面通知限期十日內（含假日）補正，逾期未補正者，視同不符資格，退回申請資料，不予獎勵。

(二) 經審查合格並核定獎勵後，獎勵金逕撥入申請人指定帳戶。

七、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獎勵；已獎勵者，本所得撤銷並追回全部獎勵金：

(一) 就同一方言別之等級認證，曾經受有補助或獎勵。

(二) 同一方言別已通過較高等級認證，其後以較低等級認證申請本獎勵。

(三) 提供不實資料或虛偽之證明文件。

(四) 同一方言別已獲本所或其他機關相同性質獎勵或補助。

八、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本所編列年度預算支應。

九、本要點自發布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花蓮縣豐濱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鄉公所提案

類別	民行類	案號	17	提案單位	民政暨行政課
案由	有關「花蓮縣豐濱鄉 110 年因應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發放防疫物資消費禮金處理要點」及「花蓮縣豐濱鄉 110 年因應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發放防疫物資消費禮金經費概算表」、委託代辦同意書，敬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地方制度法辦理。 二、檢附「花蓮縣豐濱鄉 110 年因應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發放防疫物資消費禮金處理要點草案」、「花蓮縣豐濱鄉 110 年因應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發放防疫物資消費禮金經費概算表」、「委託代辦同意書」各 1 份。				
辦法	提請貴會審議。				
審查 意見	照原案通過。				
議決	照審查意見通過。				

花蓮縣豐濱鄉 110 年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COVID-19) 疫情影響發放防疫物資消費禮金處理要點草案

- 第一點 為減緩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COVID-19) 疫情對本鄉鄉民生活之衝擊，協助鄉民添購防疫物資、生活所需，減低鄉內傳染率，維護鄉民健康，發放現金提供鄉民購買防疫生活物資，特制訂本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第二點 本要點之主管機關為花蓮縣豐濱鄉公所，主辦單位為花蓮縣豐濱鄉公所民政暨行政課（以下簡稱民行課），其他課室為協辦單位。
- 第三點 發放防疫物資消費禮金之規劃推動、預算編列、經費核銷，由民行課主辦。發放名冊由本鄉戶政事務所協助製作，再交民行課據以辦理發放防疫物資消費禮金。
- 依相關法規安置之兒童、少年、老人、身心障礙者等由民行課辦理發放。發放現金存放、運送、安全維護工作協調警政單位辦理。
- 防疫物資消費禮金之宣導及說明，由民行課及本鄉各村幹事辦理，另由原住民行政課協助於各部落宣導。
- 防疫物資消費禮金發放由民行課在各村辦公處設置發放地點。
- 發放及編制名冊作業得編列相關作業費用。
- 第四點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六月三十日（含）前，設籍花蓮縣豐濱鄉之現存鄉民，得依本要點規定領取防疫物資消費禮金。
-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六月三十日（含）前出生未辦理出生登記或初設戶籍登記者，於領取期限前辦妥出生登記或初設戶籍，並設籍於花蓮縣豐濱鄉者，得依本要點規定領取防疫物資消費禮金。
- 第五點 本要點所訂定防疫物資消費禮金額度，每人新臺幣 1,000 元整，以現金方式發放。
- 第六點 防疫物資消費禮金之領取，應由符合領取資格者親自或委託他人領取。
- 第七點 領取防疫物資消費禮金時，應由領取人在發放名冊上蓋章、簽名或按指印；按指印者，並應有發放人員蓋章證明。
- 第八點 親自領取防疫物資消費禮金時，應檢附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
- 第九點 委託他人領取時，得由受委託人檢附委託代辦授權書、戶口名簿、印章或其他相關身分證明文件領取，並應有發放人員蓋職章證明。
- 第十點 防疫物資消費禮金領取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十月三十一日截止；逾期未領取者，視同放棄權利，不再發給。
- 第十一點 本要點俟本鄉鄉民代表會議決通過後，呈報縣府備查，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 第十二點 本要點自公布日起施行，至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十一月一日止。

「花蓮縣豐濱鄉 110 年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COVID-19)疫情影響發放防疫物資消費禮金處理要點」

經費概算表

人數	金額	總計
預估 4,500 人	1 仟元/人	450 萬元

資料來源：本鄉戶政事務所 5 月人口統計報表，截至 110 年 5 月底設籍本

鄉者共 4,343 人，預估本鄉 110 年 6 月底前可能設籍人數共 4,500 人。

委託代辦授權書

本人_____申領花蓮縣豐濱鄉 110 年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發放防疫物資消費禮金茲已瞭解相關規定，並將相關申領事宜全權交由受委託人_____代為辦理；如有糾紛，概由本人與受委託人自行議處；如有虛報不實經查獲者，本人與受委託人均願負相關法律責任，並繳回補助款，恐口說無憑，特立此書。

此致

花蓮縣豐濱鄉公所

委託人（即申請人）：_____（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現居地址：☐同上☐不同，_____

聯絡電話：038-_____ 手機：_____

受委託人/法定代理人：_____（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現居地址：☐同上☐不同，_____

聯絡電話：038-_____ 手機：_____

與委託人（立切結人）關係：☐父 ☐母 ☐其他_____

花蓮縣豐濱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鄉公所提案

類別	民行類	案號	18	提案單位	民政暨行政課
案由	有關本鄉 110 年度「花蓮縣豐濱鄉 110 年因應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發放防疫物資消費禮金，依據本所 110 年 6 月 23 日第 1100008241 號簽預計編列新台幣 450 萬元整，敬請貴會同意納入 110 年度追加預算並先行墊付，敬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地方制度法暨本所 110 年 6 月 23 日第 1100008241 號簽辦理。 二、檢附「花蓮縣豐濱鄉 110 年因應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發放防疫物資消費禮金處理要點草案」、「花蓮縣豐濱鄉 110 年因應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發放防疫物資消費禮金經費概算表」各 1 份。				
辦法	提請貴會審議。				
審查 意見	照原案通過。				
議決	照審查意見通過。				

花蓮縣豐濱鄉 110 年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COVID-19) 疫情影響發放防疫物資消費禮金處理要點草案

- 第一點 為減緩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COVID-19) 疫情對本鄉鄉民生活之衝擊，協助鄉民添購防疫物資、生活所需，減低鄉內傳染率，維護鄉民健康，發放現金提供鄉民購買防疫生活物資，特制訂本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第二點 本要點之主管機關為花蓮縣豐濱鄉公所，主辦單位為花蓮縣豐濱鄉公所民政暨行政課（以下簡稱民行課），其他課室為協辦單位。
- 第三點 發放防疫物資消費禮金之規劃推動、預算編列、經費核銷，由民行課主辦。發放名冊由本鄉戶政事務所協助製作，再交民行課據以辦理發放防疫物資消費禮金。
- 依相關法規安置之兒童、少年、老人、身心障礙者等由民行課辦理發放。發放現金存放、運送、安全維護工作協調警政單位辦理。
- 防疫物資消費禮金之宣導及說明，由民行課及本鄉各村幹事辦理，另由原住民行政課協助於各部落宣導。
- 防疫物資消費禮金發放由民行課在各村辦公處設置發放地點。
- 發放及編制名冊作業得編列相關作業費用。
- 第四點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六月三十日（含）前，設籍花蓮縣豐濱鄉之現存鄉民，得依本要點規定領取防疫物資消費禮金。
-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六月三十日（含）前出生未辦理出生登記或初設戶籍登記者，於領取期限前辦妥出生登記或初設戶籍，並設籍於花蓮縣豐濱鄉者，得依本要點規定領取防疫物資消費禮金。
- 第五點 本要點所訂定防疫物資消費禮金額度，每人新臺幣 1,000 元整，以現金方式發放。
- 第六點 防疫物資消費禮金之領取，應由符合領取資格者親自或委託他人領取。
- 第七點 領取防疫物資消費禮金時，應由領取人在發放名冊上蓋章、簽名或按指印；按指印者，並應有發放人員蓋章證明。
- 第八點 親自領取防疫物資消費禮金時，應檢附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
- 第九點 委託他人領取時，得由受委託人檢附委託代辦授權書、戶口名簿、印章或其他相關身分證明文件領取，並應有發放人員蓋職章證明。
- 第十點 防疫物資消費禮金領取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十月三十一日截止；逾期未領取者，視同放棄權利，不再發給。
- 第十一點 本要點俟本鄉鄉民代表會議決通過後，呈報縣府備查，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 第十二點 本要點自公布日起施行，至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十一月一日止。

「花蓮縣豐濱鄉 110 年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COVID-19)疫情影響發放防疫物資消費禮金處理要點」

經費概算表

人數	金額	總計
預估 4,500 人	1 仟元/人	450 萬元

資料來源：本鄉戶政事務所 5 月人口統計報表，截至 110 年 5 月底設籍本

鄉者共 4,343 人，預估本鄉 110 年 6 月底前可能設籍人數共 4,500 人。

花蓮縣豐濱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鄉公所提案

類別	民行類	案號	19	提案單位	民政暨行政課
案由	為強化社區競爭力及激勵社區推動社區發展工作，故酌予修正評鑑獎懲相關要點，敬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本所 110 年 6 月 22 日 1100008169 號簽辦理。 二、檢附修訂前及修訂後「本鄉社區發展工作評鑑實施要點」				
辦法	提請貴會審議。				
審查 意見	照原案通過。				
議決	照審查意見通過。				

花蓮縣政府 102 年 3 月 12 日府社行字第 1020044212 號同意備查
花蓮縣豐濱鄉公所 102 年 3 月 8 日豐鄉民字第 1020002156 號函公告實施

花蓮縣豐濱鄉社區發展工作評鑑實施要點

- 一、花蓮豐濱鄉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了解本鄉各社區發展協會年度內推動社區發展工作成效、會務運作情形，期能藉由辦理社區發展業務考評，彙整社區發展工作之問題與困境，作為本所輔導社區業務發展施政依據，特訂定本要點。
- 二、依據：內政部社區發展綱要及花蓮縣社區發展工作評鑑實施要點辦理。
- 三、本要點評鑑對象：本鄉轄內立案社區發展協會。
- 四、本所設評鑑小組辦理評鑑事宜，並置召集人一人，由本鄉鄉長擔任，其餘委員由本所外聘學者、專家及民政暨行政課長 3 人聘任之。
- 五、評鑑項目：

- (一)社區會務含行政管理(配分佔 20%)：詳如附表二。
- (二)社區財務管理(配分佔 20%)：詳如附表二。
- (三)社區發展業務(配分佔 60%)：詳如附表三。

依以下四項主題中，自選三項為主題，其中至少應有一項為福利社區化工作項目(應詳列推動之過程及方法)參加評比。

1. 推展福利社區化工作：

辦理老人、兒童、身心障礙者、婦女、青少年或原住民、新移民等福利措施，或於社區設立日間托兒(老)居家服務、喘息服務、長期照顧...等。

2. 推展社區發展工作：

社區綠美化、民俗技藝維護及發揚、社區藝文活動、推動社區守望相助、社區媽媽教室、社區志願服務、社區環境衛生改善、社區全民運動、社區刊物之發行、設置社區網路、社區班團隊之推動(如：舞蹈、書法或讀書會...等)。

3. 社區創新、自發工作：(自由發揮)

發展社區特色產業、終身學習倡導活動、營造社區生態環境、推動社區災害防治...等。

4. 社區配合政策(或方案)推展工作：

台灣健康社區六星計畫、大(小)旗艦社區計畫、深耕計畫等。

六、評鑑方式與時間：

(一) 自評及初評：

參加評鑑之社區發展協會應依會務、財務推動績效評鑑表(如附表二)及社區發展業務推動績效評鑑表(如附表三)考評項目先做自評，並應於每年3月10日前將評鑑表函送公所，評鑑日期另以函文通知。

(二)公所依實際輔導情形及社區發展協會所填報之自評表、書面資料、簡報等辦理鄉內初評，成績評列優良(90分以上)者，經本所評列第一名者應參加全縣社區發展工作評鑑評比，惟若近三年已獲得縣府評鑑前三名者例外，改由本所另予推派，代表本鄉參加縣府評鑑者，補助3,000元。

(三)評鑑成績計算，按評鑑項目逐項評分，各項積分之总和為社區總積分，依總積分之高低為其評鑑成績之順序(如附表四)。

七、評鑑獎懲：

1. 獎金部份：依總成績平均高低依序頒予第一名獎金3萬元、第二名獎金2萬元、第三名獎金1萬元，未獲名次者仍發予5000元鼓勵獎金。
2. 獎狀部分：依等第頒予獎狀乙幀。

八、依本要點頒發之獎勵金應作推動社區發展相關業務之用。

九、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本所民政暨行政課編列年度預算支應。

十、本要點奉鄉長核定後，函送代表會及花蓮縣政府備查，修正時亦同。

花蓮縣豐濱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鄉公所提案

類別	民行類	案號	20	提案單位	民政暨行政課
案由	有關本鄉辦理 110 年度花蓮縣豐濱鄉重陽敬老禮金發放經費，本次發放禮金共計 134 萬元(詳如概算表)，查 110 年度預算為 73 萬 6,000 元，尚有不足額 60 萬 4,000 元，敬請貴會同意納入 110 年度追加預算。				
說明	依據花蓮縣豐濱鄉重陽節敬老禮金發放自治條例及本鄉戶政事務所 110 年 6 月統計本鄉 65 歲以上長者名冊辦理。				
辦法	提請貴會審議。				
審查 意見	照原案通過。				
議決	照審查意見通過。				

花蓮縣豐濱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鄉公所提案

類別	建設類	案號	21	提案單位	建設課
案由	原住民委員會核定「110 年度文化健康綜合服務據點友善空間整建計畫」案，本鄉申請補助經費新台幣 383 萬元整。敬請貴會同意納入 110 年度追加預算並同意先行墊付。				
說明	依據花蓮縣政府 110 年 6 月 7 日府原建字第 1100111018 號函辦理。				
辦法	提請貴會審議。				
審查 意見	照原案通過。				
議決	照審查意見通過。				

花蓮縣豐濱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鄉公所提案

類別	環保類	案號	22	提案單位	清潔隊
案由	有關花蓮縣環境保護局辦理「110 年度一般性補助款指定辦理施政項目-垃圾車汰換計畫」補助本所資源回收車，編列配合款新台幣 46 萬 7,250 元，敬請貴會同意納入 110 年度追加預算並先行墊付一案。				
說明	依據花蓮縣環境保護局 110 年 5 月 20 日花環查字第 1100017749B 號函辦理。				
辦法	提請貴會審議。				
審查 意見	照原案通過。				
議決	照審查意見通過。				

花蓮縣豐濱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鄉公所提案

類別	環保類	案號	23	提案單位	清潔隊
案由	有關花蓮縣環境保護局辦理「110 年度資源回收工作計畫」激勵清潔隊獎勵金新台幣(以下同)12 萬 6,100 元，敬請貴會同意納入 110 年度追加預算並先行墊付一案。				
說明	一、依據花蓮縣環境保護局 110 年 6 月 4 日花環廢字第 1100019328 號函辦理。 二、「110 年度資源回收工作計畫」激勵清潔隊獎勵金計 12 萬 6,100 元。 (一)達成「110 年度指定公告應回收廢棄物項目回收 10 項指定材質目標回收量」獎勵金 1 萬 5,000 元。 (二)補助「109 年度辦理資源回收業務成績優良清潔隊隊員」2 名，獎勵金 1 萬 1,100 元。 (三)「109 年度花蓮縣資源回收縣內考核」成績優良之清潔隊獎勵金 10 萬元。				
辦法	提請貴會審議。				
審查意見	照原案通過。				
議決	照審查意見通過。				

花蓮縣豐濱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鄉公所提案

類別	建設類	案號	24	提案單位	建設課
案由	有關花蓮縣政府補助本鄉辦理 110 年度防汛、搶險演習獎金新台幣 7 萬元整，請貴會同意納入 110 年度追加預算並同意先行墊付。				
說明	依據花蓮縣政府 110 年 5 月 21 日府建水字第 1100097127 號函辦理。				
辦法	提請貴會審議。				
審查 意見	照原案通過。				
議決	照審查意見通過。				

花蓮縣豐濱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鄉公所提案

類別	民行類	案號	25	提案單位	民政暨行政課
案由	本所獲補助花蓮縣政府「110 年度役政經費」，補助辦理年度各項役政業務(含替代役業務)，購買役政資訊系統耗材及支應各軍種入營梯次派遣護送人員差旅費等，補助新台幣 1 萬元，敬請貴會同意納入 110 年度追加預算並同意先行墊付，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花蓮縣政府 110 年 5 月 3 日府民兵字第 1100085609 號函辦理。 二、檢附縣府核定文及役政經費分配一覽表各 1 份。				
辦法	提請貴會審議。				
審查 意見	照原案通過。				
議決	照審查意見通過。				

花蓮縣豐濱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鄉公所提案

類別	民行類	案號	26	提案單位	農業經濟課
案由	有關公路總局核定補助本所辦理「110 年度豐濱鄉幸福巴士計畫」新台幣計 338 萬 9,690 元(含自籌款新台幣 171 萬 4,942 元),敬請貴會同意納入 110 年度追加預算並先行墊付。				
說明	一、依據花蓮縣政府 110 年 5 月 27 日府建交字第 1100105143 號函、110 年 5 月 14 日府建交字第 1100094406 號函及交通部公路總局 110 年 5 月 10 日路運計字第 1100051123 號函辦理。 二、旨案計畫同意補助本所 167 萬 4,748 元；自籌款 171 萬 4,942 元，項目分述如下： (一)營運缺口：營運期程自 110 年 9 月 1 日至 110 年 10 月 31 日，總營運費用計 37 萬 6,868 元，其中公路總局補助 23 萬 2,716 元，本所自籌 14 萬 4,152 元。 (二)規劃調查：總費用 5 萬元前提下，公路總局補助 4 萬 7,500 元為上限(95%)，本所自籌 2,500 元(5%)。 (三)購車費用：2 輛 8 人座小巴，總費用計 251 萬 122 元，其中公路總局補助 96 萬 4,467 元，本所自籌 154 萬 5,655 元。 (四)站牌：補助 18 支，每支總費用 2,800 元為前提下，公路總局補助 2,660 元為上限，18 支合計總費用 5 萬 400 元，公路總局補助 4 萬 7,880 元為上限(95%)，本所自籌 2,520 元(5%)。 (五)多卡通驗票機與攝影機：總費用 27 萬 5400 元為前提下，公路總局補助 26 萬 1,630 元(95%)，本所自籌 1				

	萬 3,770 元(5%)。 (六)行銷推廣:總費用 12 萬 6900 元為前提下，公路總局補助 12 萬 555 元(95%)，本所自籌 6,345 元(5%)。
辦法	提請貴會審議。
審查 意見	照原案通過。
議決	照審查意見通過。